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新進教師單房間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

104.5.26第53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1.29第57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延攬優秀教師，提供宿舍協助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新進教師單房間職務宿舍（以下簡稱本宿舍）配住資格：
 - (一)、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自本校起聘日至本校任教五年內之新聘教師。
 - (二)、本人或其配偶未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三)、配偶未配住公有宿舍。
- 三、為合理使用本校宿舍資源，配住人除每月依行政院規定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外，另須計收每間每月2000元宿舍管理費。借用期間宿舍之水、電、瓦斯、公用設施清潔維護管理等費用概由配住人自行負擔。
- 四、配住期間以三年為限，配住人於配住期滿後，不得再申請分配本單房間職務宿舍。
- 五、本宿舍有空戶時，每學期辦理一次分配，其程序如下：
 - (一)、總務處保管組（以下簡稱保管組）公告待配宿舍清單，及申請期限。
 - (二)、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向保管組辦理登記手續。
 - (三)、保管組彙整申請人資料，簽會人事室確認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申請資格。
 - (四)、公告及通知符合資格申請人，分配日期及地點。
 - (五)、分配當日，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分配順序。
 - (六)、依分配結果，通知得配人，自通知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契約書簽定，並經法院或遴任之公證人公證後生效。
 - (七)、完成簽約程序後，由保管組點交鑰匙予得配人，並自點交日起一個月內遷入居住。
- 六、得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當次配住資格，且下次停配一期：
 -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當次得配資格。
 - (二)、逾期未辦妥簽約手續。
 - (三)、逾期未遷入居住。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回宿舍：
 - (一)、配住人本人未實際居住，或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等，經查明屬實，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不配合遷出者，本校將依法處理，該宿舍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申請借用宿舍。
 - (二)、配住人借用期屆滿或調職或離職或兼任或留職停薪而無執行職務之事實或已分配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者，必須於一個月內將宿舍騰空交還，逾期不交還，本校將依法處理。
 - (三)、配住人出國講學或進修超過一年者，應於核定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將宿舍騰空交還，逾期不交還，本校將依法處理。
 - (四)、配住人或配偶經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者，應於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配住宿舍。
- 八、視需要，校長可作適當保留以應需求。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民法及行政院訂定「宿舍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